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1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2017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刘仁志、陈享享等78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